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检测供应商库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中国·成都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3</b>
一、招标条件 .....	3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3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5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	5
七、联系方式 .....	6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b> .....	<b>7</b>
1 总则 .....	22
2 招标文件 .....	24
3 投标文件 .....	25
4 参与投标 .....	26
5 开标 .....	27
6 评标 .....	28
7 合同授予 .....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9
9 纪律和监督 .....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0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b>31</b>
表 2：详细评审 .....	32
1 评审方法 .....	37
2 评标标准 .....	37
3 评审程序 .....	37
<b>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72</b>
五、资格审查资料 .....	8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 第三方检测供应商库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业主为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业主或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项目的采购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检测供应商库

2. 招标范围及服务内容：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1 工程材料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及外加剂、建筑砂浆、建筑用卵石及碎石、建筑用砂、水泥、砂浆及混凝土配合比、粉煤灰、砌块、烧结空心砖、烧结普通砖、轻质隔墙板、石油沥青油（弹性体沥青防水卷材、塑性体沥青防水卷材）、水性沥青基防水涂料（聚氨酯防水涂料、聚合物乳液防水涂料、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高分子防水卷材、钢筋及连接接头试件、植筋拉拔、土工试验、外墙涂料及饰面砖、石材、内外墙腻子、预制构件、后置埋件、门窗、节能保温、电线电缆、管材、主体结构检测（含填料压实系数）、公区精装修材料检测（不含住宅户内批量精装修、幕墙及钢结构材料）等一切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及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试验及检测。

2.2 土壤氡浓度检测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氡浓度检测等一切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及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试验及检测，检测成果达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 等相关要求。

### 2.3 桩基及锚杆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低应变检测、超声波透射法试验、钻芯法检测、静载试验、锚杆抗拔检测（验收实验）等规范要求的试验检测。

2.4 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委托实施的其他检测事项。

### 3. 服务期限：

3.1 入库合同：两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若确因特殊原因，在服务期截止后新的年度第三方检测供应商库仍未确定，则中标人服务至新的年度第三方检测供应商库确定为止，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按合同收费标准计取，但最长不能超期 2 个月。

3.2 项目合同：入库合同服务期内具体委托的项目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为止。

4. 项目地点：成都市。

5. 本次招标选择中标人数量：不超过 4 个（招标人有权根据响应投标人业绩、团队配备等情况最终确定具体入库供应商数量，若最终有效投标人少于 4 家，招标人可根据需要确定入库供应商数量，也可重新进行招标）。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资质要求：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类别至少包含见证取样检测类、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类、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检测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含土壤中氡浓度检测类别。

3.1.3 财务要求：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3.1.4 信誉要求：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限制参加招标的情形。

3.1.5 业绩要求：

近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服务或新承

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3 个类似工程业绩（须至少包含以下两种类型）。

类似工程业绩：

①单项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检测业绩（检测内容须含工程材料检测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

②单项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检测业绩（检测内容须含桩基检测及锚杆检测）。

注：同一合同中含有以上两种类型业绩，视为 2 个类似工程业绩。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在现场递交规定的所有投标文件，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7 号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由委托代理人递交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轨道集团电子商务采购平台（网址：<https://ggzyjy.sc.gov.cn/>、<https://ep.cdmetro.cn:1443>）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396号地铁大厦A栋

邮编：610041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28-6163914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396号地铁大厦A栋</p> <p>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1639148</p>
1.1.3	项目名称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第三方检测供应商库
1.1.4	项目地点	成都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和服务内容	<p>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检测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工程材料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及外加剂、建筑砂浆、建筑用卵石及碎石、建筑用砂、水泥、砂浆及混凝土配合比、粉煤灰、砌块、烧结空心砖、烧结普通砖、轻质隔墙板、石油沥青油（弹性体沥青防水卷材、塑性体沥青防水卷材）、水性沥青基防水涂料（聚氨酯防水涂料、聚合物乳液防水涂料、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高分子防水卷材、钢筋及连接接头试件、植筋拉拔、土工试验、外墙涂料及饰面砖、石材、内外墙腻子、预制构件、后置埋件、门窗、节能保温、电线电缆、管材、主体结构检测（含填料压实系数）、公区精装修材料检测（不含住宅户内批量精装修、幕墙及钢结构材料）等一切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及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试验及检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土壤氡浓度检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氡浓度检测等一切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及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试验及检测，检测成果达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等相关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桩基及锚杆检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包括但不限于低应变检测、超声波透射法试验、钻芯法检测、静载试验、锚杆抗拔检测（验收实验）等规范要求的试验检测。</p> <p>（4）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委托实施的其他检测事项。</p>
1.3.2	服务期限	<p>（1）入库合同：两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若确因特殊原因，在服务期截止后新的年度第三方检测供应商库仍未确定，则中标人服务至新的年度第三方检测供应商库确定为止，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按合同收费标准计取，但最长不能超期2个月。</p> <p>（2）项目合同：入库合同服务期内具体委托的项目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为止。</p>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政府相关文件及甲方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限制参加投标的情形	<p>除投标人须知第1.4.2条规定的17种情形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8）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3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9）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3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20）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p> <p>（21）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p> <p>（22）近3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中标人不履行合同、首席专家或项目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p> <p>（23）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p> <p>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情形：</p> <p>（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p> <p>（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4	招标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2、其他要求： <u>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已完成项目以检测报告中注明的时间为准，正在服务或新承接的项目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否有效。</u>
1.9	分包	检测单位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的类别不允许分包。
1.10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补遗答疑文件、图纸及其他技术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2024年04月23日17时00分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年05月15日09时30分</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对招标文件内容及合同条款的无保留声明 (2)投标人承诺书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为:招标控制价下浮率____%(须填整数)。 (2)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下浮__%(保留1位小数) 以所有中标入库供应商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中标价(保留1位小数)。中标候选人若接受该中标价则确定为入库单位,若不接受该中标价则视为自动放弃入库资格。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p> <p>（2）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p> <p>开户单位：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p>开 户 行：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p> <p>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p> <p>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p> <p>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p> <p>（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p> <p>（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p> <p>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p> <p>（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p> <p>(2) 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p> <p>(3)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p> <p>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市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p> <p>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p> <p>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p> <p>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p> <p>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p> <p>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0000—1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200000—3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2万元递增取整（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400000—4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5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在500000元（含）以上的，缴纳500000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法规函【2019】159号文执行。</p> <p><b>（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b></p> <p>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p> <p>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成都市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成都市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p> <p><b>（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b></p> <p>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成都市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p> <p>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成都市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成都市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p> <p><b>（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b></p> <p>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p> <p>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p> <p>（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p> <p>（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5.3	正在服务和承接的项目情况	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5.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限定在3年以内）无亏损；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人须知前附表3.6.3要求完成签字盖章，纸质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下：</p> <p>(1) 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p> <p>(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4)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p> <p>(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p>
3.6.3	签字、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加盖签名章、签字章，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参与招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p> <p>(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招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p> <p>(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p> <p>(6) 联合体参加招标的, 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中, 写明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完成签字或盖章外, 其余签字或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p>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1) 正本1份, 副本1份, 一套电子文档 (U盘)。</p> <p>(2) 投标文件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 (复印) 而成 (包括证明文件),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p> <p>(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四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p>
3.6.5	装订要求	<p>(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幅面, 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p> <p>(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拆换的方式装订, 不得有零散页。</p> <p>(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p> <p>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p>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 正本和电子文档 (U盘) 一个包装, 副本一个包装。</p> <p>(2) 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鲜章)。</p>
4.1.2	封套上写明	<p>投标人: _____</p> <p>招标人:</p> <p>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正本/副本)</p> <p>时间: 在_年_月_日_时_分前不得开启</p>
4.2.1	递交投标文件	<p>(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p> <p>(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人须知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7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人。</p> <p>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按现行相关规定文件执行。</p> <p>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p>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库供应商	否，评标委员会结合入库需求数量，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库供应商1-7名。
7.3.1	履约保证金	<p>(1) 形式：现金或保函或保证保险</p> <p>(2) 金额：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p> <p>(3) 乙方须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作硬性要求，投标人自行考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具体详见附件）：				
		①工程材料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土壤氡等检测				
		项目名称	检测范围		控制价含税综合单价	
		工程材料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及外加剂、建筑砂浆、建筑用卵石及碎石、建筑用砂、水泥、砂浆及混凝土配合比、粉煤灰、砌块、烧结空心砖、烧结普通砖、轻质隔墙板、石油沥青油（弹性体沥青防水卷材、塑性体沥青防水卷材）、水性沥青基防水涂料（聚氨酯防水涂料、聚合物乳液防水涂料、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高分子防水卷材、钢筋及连接接头试件、植筋拉拔、土工试验、外墙涂料及饰面砖、石材、内外墙腻子、预制构件、后置埋件、门窗、节能保温、电线电缆、管材、主体结构检测（含填料压实系数）、公区精装修材料检测（不含住宅户内批量精装修、幕墙及钢结构材料）等一切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及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试验及检测。		2.00 元/m <sup>2</sup>	
		土壤氡浓度检测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氡浓度检测等一切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及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试验及检测		11.00 元/点	
		说明：检测费综合单价（含税）包括但不限于按检测项目及实验数量完成检测试验内容中所有工作所需要的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运输费、机械费、用水、电费、安全措施费、报告编写、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即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试验检测工作直接费用、其他费用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全部费用，单价在合同期间固定不变，不作任何调整。				
②桩基及锚杆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控制价含税综合单价（元）		
1	超声波桩身完整性		根	350.00		
2	钻芯法检测桩行身完整性		米	300.00		
3	桩低应变检测		根	55.00		
4	堆载竖向静载荷实验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P \geq 5300\text{KN}$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根、点	9200.00		
5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4000 \leq P < 5300\text{kN}$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进	根、点	860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行检测</td> <td></td> <td></td> </tr> <tr> <td>6</td> <td></td> <td>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math>2200 \leq P &lt; 4000\text{kN}</math>,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td> <td>根、点</td> <td>8500.00</td> </tr> <tr> <td>7</td> <td></td> <td>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math>1500 \leq P &lt; 2200\text{kN}</math>,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td> <td>根、点</td> <td>8400.00</td> </tr> <tr> <td>8</td> <td></td> <td>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math>1000 \leq P &lt; 1500\text{kN}</math>,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td> <td>根、点</td> <td>6000.00</td> </tr> <tr> <td>9</td> <td></td> <td>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math>500 \leq P &lt; 1000\text{kN}</math>,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td> <td>根、点</td> <td>4800.00</td> </tr> <tr> <td>10</td> <td></td> <td>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math>P &lt; 500\text{kN}</math>,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td> <td>根、点</td> <td>3900.00</td> </tr> <tr> <td>11</td> <td></td> <td>高应变试验验收检测</td> <td>根</td> <td>920.00</td> </tr> <tr> <td>12</td> <td></td> <td>锚杆抗拔检测（验收实验）</td> <td>根</td> <td>600.00</td> </tr> </table> <p>说明：地基基础处理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低应变检测、超声波透射法试验、钻芯法检测、静载试验、高应变检测、锚杆抗拔检测（验收实验）等规范要求的试验检测。检测费综合单价（含税）包括但不限于按检测项目及实验数量完成检测试验内容中所有工作所需要的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运输费、机械费、用水、电费、安全措施费、报告编写、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即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试验检测工作直接费用、其他费用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全部费用，单价在合同期间固定不变，不作任何调整。</p>			行检测			6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2200 \leq P < 4000\text{kN}$ ,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根、点	8500.00	7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1500 \leq P < 2200\text{kN}$ ,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根、点	8400.00	8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1000 \leq P < 1500\text{kN}$ ,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根、点	6000.00	9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500 \leq P < 1000\text{kN}$ ,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根、点	4800.00	10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P < 500\text{kN}$ ,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根、点	3900.00	11		高应变试验验收检测	根	920.00	12		锚杆抗拔检测（验收实验）	根	600.00
		行检测																																								
6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2200 \leq P < 4000\text{kN}$ ,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根、点	8500.00																																						
7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1500 \leq P < 2200\text{kN}$ ,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根、点	8400.00																																						
8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1000 \leq P < 1500\text{kN}$ ,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根、点	6000.00																																						
9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500 \leq P < 1000\text{kN}$ ,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根、点	4800.00																																						
10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P < 500\text{kN}$ ,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根、点	3900.00																																						
11		高应变试验验收检测	根	920.00																																						
12		锚杆抗拔检测（验收实验）	根	600.00																																						
10.3	报价唯一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为整数。即：</p> <p>（1）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报价（大写），二者应完全一致，且为整数。</p>																																								
10.4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标准	<p>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也不得低于成本。</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服务周期、施工期配合服务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p> <p>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低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初步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评标价(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0%。</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10.4	中标价	<p>以所有中标入库供应商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中标价(保留1位小数)。中标候选人若接受该中标价则确定为入库单位,若不接受该中标价则视为自动放弃入库资格。</p> <p>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招标人无需解释原因。</p>
10.5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但因法律原因引起的调整除外。
10.6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p>(1)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p> <p>(2)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p> <p>(3) 中标人固定从事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p>
10.7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含相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2)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参加招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参加招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参加招标行为。</p> <p>(3)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开标时投标人宜携带的资料	<p>评标当天，投标人宜携带以下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在需要查验时能及时提供。</p> <p>1、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p> <p>2、其他相关资料</p> <p>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携带以上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9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p>
10.10	评标结果公示或中标候选人公示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p>
10.11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12	特别注意	<p>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p>
10.13	补充	<p>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第三方检测合同后，招标人按照项目（含招标人代建项目）实施情况向中标人下达具体项目的第三方检测任务委托书，并由项目业主同中标人按其中中标价签订对应项目的第三方检测合同，中标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同意并接受招标人转让全部合同的权利和义务。</p> <p>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将列入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三年内不允许参加公司内部的采购项目。</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与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界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约定范围内提供相关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除第四部分合同中约定由招标人承担的费用外，履行该项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2.3 投标人对各种工作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本项目工作的风险，在项目实施期间合同价格不因政策性费率、物价和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时间、具体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等材料的加盖鲜章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检测报告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在服务或新承接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参与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密封，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

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并办理递交手续。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递交方式。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保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报价，并记录在案；

(4) 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招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中标人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1-4 名。如中标候选人不足 4 名的，则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业绩、团队配备等情况最终确定具体入库供应商数量，也可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

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文件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人被否决的，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参与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表 1：符合性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评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4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1.2 资格 评审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否决投标文件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1.3 响应 性评审 标准	招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控制价	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的规定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进行认定
	其他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表 2：详细评审

编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详细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企业类似业绩：15 分 项目管理机构：5 分 投标报价：80 分
2	企业类似业绩（15 分）		15 分	①近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每具有 1 个已完成或正在服务或新承接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检测业绩（检测内容须含工程材料检测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得 1.5 分，该项业绩最多得 4.5 分； ②近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每具有 1 个已完成或正在服务或新承接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检测业绩（检测内容须含桩基检测及锚杆检测），得 1.5 分，该项业绩最多得 3 分； ③ 以上类似业绩若为与业主签订的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入库协议、战略协议等）范围内单项目执行业绩，

			<p>每个加 2.5 分,该项最多得 7.5 分(同一个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入库协议、战略协议等)范围内的多个业绩,不可重复加分)。</p> <p>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注: 1. 若同一个合同中的检测内容同时包含了①②类业绩,且合同中①②类业绩金额或建筑面积独立显示,或合同中①②类业绩未独立显示的,可提供项目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重复加分。</p> <p>2.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已完成项目需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和检测报告扫描件;正在服务或新承接项目需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业绩若为与业主签订的检测服务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入库协议、战略协议等)范围内单项目执行业绩,需提供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入库协议、战略协议等)及股权穿透图(框架协议合同甲方与单项目执行合同的甲方不一致时,须提供两个甲方的股权穿透图)等证明材料;类似工程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加盖公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类似工程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	<p>2.5 分</p> <p>①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0.5 分,此项最多得 0.5 分;</p> <p>②近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作为项目负责人每具有 1 个已完成或正在服务或新承接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检测业绩(检测内容须含工程材料检测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③近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作为项目负责人每具有 1 个已完成或正在服务或新承接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检测业绩(检测内容须含桩基检</p>

			<p>测及锚杆检测），得1分，最多得1分； 本项最多得2.5分。</p> <p>注：1. 若同一个合同中的检测内容中同时包含了以上两类业绩，且合同中两类业绩金额或建筑面积独立显示，或合同中两类业绩未独立显示的，可提供项目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重复加分。</p> <p>2. 第①项需提供职称证明材料。第②项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已完成项目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和检测报告扫描件；正在服务或新承接项目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已完成或正在服务或新承接的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为准。个人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则提供项目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指建筑学、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装饰、给排水、暖通、电气等相关专业及其类似表述。由于各地专业技术分类存在差异，若投标人提供职称专业未在上述范围内，可提供国家或省市各级职称评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作为证明资料。最终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由评标专家进行认定。</p>
		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仅限1人)	<p>2.5分</p> <p>①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0.5分，此项最多得0.5分；</p> <p>②近年（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具有1个已完成或正在服务或新承接的合同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1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检测业绩（检测内容须含工程材料检测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得1分，最多得1分；</p> <p>③近年（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具有1个已完成或正在服务或新承接的合同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15万平</p>

			<p>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检测业绩（检测内容须含桩基检测及锚杆检测），得1分，最多得1分。</p> <p>本项最多得2.5分。</p> <p>注：1. 若同一个合同中的检测内容中同时包含了以上两类业绩，且合同中两类业绩金额或建筑面积独立显示，或合同中两类业绩未独立显示的，提供项目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重复加分。</p> <p>2. 第①项需提供职称证明材料。第②项项目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已完成项目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和检测报告扫描件；正在服务或新承接项目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已完成或正在服务或新承接的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准。个人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的，则提供项目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指建筑学、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装饰、给排水、暖通、电气等相关专业及其类似表述。由于各地专业技术分类存在差异，若投标人提供职称专业未在上述范围内，可提供国家或省市各级职称评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作为证明资料。最终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由评标专家进行认定。</p>
4	投标报价（80分）	80分	<p>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概况，同时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未来风险，经过经济技术比较分析后，填报下浮率。</p> <p>2. 评标基准价=1-(1-通过符合性评审合格投标人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98%（四舍五入精确至0.01%）。</p> <p>3. 当通过符合性评审合格投标人多于5家（不含）时，评标基准价计算需去掉最高和最低下浮点数后计算（若有多个单位报价并列为最高或最低时，只需各去掉一家）。</p>

			4. 评分计算规则：以评标基准价为准，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偏差=投标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至 0.01%）大于 0 的，每偏差 1%扣 0.25 分，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偏差=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至 0.01%）小于 0 的，每偏差 1%扣 0.5 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合计	100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报价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标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表 1《符合性评审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企业类似业绩：15 分，项目管理机构：5 分，投标报价：80 分。

####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表 2《详细评审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文件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其做否决投标文件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存在算数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评审组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文件。

(1) 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除非评审组认为综合单价（或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

(2) 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3.1.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也不得低于成本。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服务周期、施工期配合服务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低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初步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评标价（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0%。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检测供应商库  
入库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中国·成都

年 月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被委托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检测供应商库
- 2、项目地点：成都市
- 3、服务期限：两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若确因特殊原因，在服务期截止后新的年度第三方检测供应商库仍未确定，则中标人服务至新的年度第三方检测供应商库确定为止，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按合同收费标准计取，但最长不能超期2个月。

入库合同服务期内具体委托的项目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为止。

## 4、项目委托办法

甲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入库合同后，根据项目开发计划，由甲方、甲方代建业主或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与乙方签订项目合同。库内项目按轮转抽签制分配，库内单位均按照以下抽签程序进行循环，具体程序如下：

### 4.1 分组程序

每轮抽签由当次具备抽签资格的库内单位参与，抽签前先将参与分配的项目按照单位数量进行分组。当项目数量少于单位数量时，则采用无项目名称的“空签”补足，使得当次抽签项目数量等于单位数量；当项目数量多于单位数量时，则分为多组，每组项目数量等于单位数量，如最后一组项目数量少于单位数量时，采用无项目名称的“空签”补足。

### 4.2 抽签程序

每次抽签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参与单位抽取抽签顺序；第二阶段：单位根据第一阶段确定的顺序抽取项目。

项目每一阶段的抽签采用以下原则：

第一阶段：各家单位根据入库得分排名顺序抽取签号，根据签条上的数字大小进行排序，若签条数字为 1，第二阶段第一个抽选；签条数字为 2，第二阶段第二个抽选，以此类推。第一阶段只抽取一次，第二阶段各组项目抽签时，均按照本阶段顺序抽取；

第二阶段：各家单位根据第一阶段确定的抽签顺序及项目分组情况，逐组、按序抽签，抽中

写有项目名称签条的即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

#### 4.3 “空签”单位补抽程序

每次经过抽签分配后，最终抽中“空签”的单位在下一批次分组抽签时先行抽取，抽取机制同一、二条原则，直至每家“空签”单位抽中1个项目则本轮抽签分配结束，此后再开始新一轮项目分配。

补抽特殊情况的处理方式：

①如“空签”单位数量大于抽签项目时，再次抽取到“空签”的单位继续下一批次抽取，直至每家单位抽中1个项目；

②如“空签”单位数量小于抽签项目时，由甲方先行分组，保持“空签”单位数与抽取项目数量一致，剩余项目自动进入下一轮分配。

根据项目需求，若甲方需委托其他检测事项，可邀请库内单位竞争报价，由报价最低的单位实施。

#### 5、考核办法

甲方每6个月组织各项目进行库内检测单位考核，根据具体项目委托方对乙方服务态度、时效性、准确性等方面的评价进行综合评估。检测单位得分平均分低于80分的，取消最近一次项目委派轮转抽签资格；项目服务期内累计两次平均分低于80分的，取消两次项目委派轮转抽签资格，并进行约谈警告；项目服务期内累计三次平均分低于80分的，终止入库合同和项目合同，下一次入库招标时实施禁入。对于具体项目合作不足2个月的检测单位及暂未收到项目委托任务的检测单位，当期暂不考核。若与库内单位终止合同后，库内剩余单位不足3家时，甲方可根据公司制度再行招标补足。

### **第二条 检测试验内容**

本项目检测内容包括工程材料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土壤氡浓度检测、桩基及抗浮锚杆检测：

#### 1、工程材料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及外加剂、建筑砂浆、建筑用卵石及碎石、建筑用砂、水泥、砂浆及混凝土配合比、粉煤灰、砌块、烧结空心砖、烧结普通砖、轻质隔墙板、石油沥青油（弹性体沥青防水卷材、塑性体沥青防水卷材）、水性沥青基防水涂料（聚氨酯防水涂料、聚合物乳液防水涂料、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高分子防水卷材、钢筋及连接接头试件、植筋拉拔、土工试验、外墙涂料及饰面砖、石材、内外墙腻子、预制构件、后置埋件、门窗、节能保温、电线电缆、管材、主体结构检测（含填料压实系数）、公区精装修材料检测（不含住宅户内批量精装修、幕墙及钢结构材料）等一切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及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试验及检测。

#### 2、土壤氡浓度检测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氡浓度检测等一切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及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试验及检测，检测成果达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等相关要求。

### 3、桩基及锚杆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低应变检测、超声波透射法试验、钻芯法检测、静载试验、锚杆抗拔检测（验收实验）等规范要求的试验检测。

4、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委托实施的其他检测事项。

### 第三条 检测实验数量

检测单位必须具备相关资质，对建设工程进行检测工作，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执行。

### 第四条 检测报告数量

检测报告一式\_\_\_\_\_份，如因甲方工作需要增加份数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提供，甲方不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付款办法

1、报价情况如下：

(1) 乙方的入库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所有入库单位投标报价下浮率平均值：\_\_\_\_\_%。

(2) 本合同成交价下浮率\_\_\_\_\_%（即取所有入库单位投标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

2、工程材料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费

工程材料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费含税综合单价\_\_\_\_\_元/m<sup>2</sup>，最终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面积为准。

注：工程材料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费合同含税综合单价为控制价含税综合单价\*（1-成交价下浮率）

3、土壤氡浓度检测费

土壤氡浓度检测费含税综合单价\_\_\_\_\_元/点，检测点位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的要求选定，检测范围及检测点位以甲方及监理认可的检测点位为准。

注：土壤氡浓度检测费合同含税综合单价为控制价含税综合单价\*（1-成交价下浮率）

4、桩基及锚杆检测费

桩基及锚杆检测费含税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1。

注：桩基及锚杆检测费合同含税综合单价为控制价含税综合单价\*（1-成交价下浮率）  
桩基及锚杆检测费若附件 1 中无价格的，则按参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建筑材料检测部分）的通知》（川价费【2004】28号）（含附件：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筑保温节能工程材料、构件及设备检测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369号）、关于执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筑保温节能工程材料、构件及设备检测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建质安监协检字〔2012〕4号）及《四川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2008年12月建议版）》等收费文件的价格下浮40%作为基准价，以基准价\*（1-成交价下浮率）作为结算价。若同一检测项目在不同收费文件中价格不一致的，按价格最低的计算，若上述收费文件中均无价格的，则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报甲方审核，以甲方核定的价格作为结算价。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_\_\_\_%。若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有增值税政策变更，则以本合同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基数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

上述各项检测费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按检测项目及实验数量完成检测试验内容中所有工作所需要的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运输费、机械费、用水、电费、安全措施费、报告编写、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即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试验检测工作直接费用、其他费用以及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 5、付款方式

乙方认可并接受甲方在不同情形下可对单笔工程款（或材料款）自主选择支付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付形式及ABS、保理、商业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支付形式。

采用非现金支付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相关金融机构履行开户、签署协议、委托支付款项等义务。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 and 与当次支付金额相等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在任意一期合同款支付金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乙方仍应当按照扣除前的应支付款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足扣除部分，乙方应当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6、付款办法

### 6.1 工程材料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费付款办法：

①工程项目所有楼栋进度达到±0.00，且按甲方要求办理支付审批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材料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费暂定含税总价的30%；

②工程项目所有楼栋主体完工，且按甲方要求办理支付审批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材料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费暂定含税总价的60%；

③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按甲方要求办理支付审批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材料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费暂定含税总价的90%；

### 6.2 土壤氡浓度检测费付款办法：

土壤氡浓度检测项目实施完毕并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及全套合格资料，且按甲方要求办理支付审批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的90%。

### 6.3 桩基及锚杆检测费付款办法：

桩基及锚杆检测项目实施完毕并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检测报告及全套合格资料，且按甲方要求办理支付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的 90%。

6.4 乙方按要求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甲方，甲乙双方完成工程检测费用结算办理，且按甲方要求办理支付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 第六条 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_（\_¥100000\_元），乙方须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

2、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可以现金或保函、保证保险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1）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需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

（2）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银行独立保函的格式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模板详见附件。

（3）保证保险：格式由甲方另行要求。

保函的有效期应不少于：合同约定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现金形式：

全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申请资料并经甲方完成签批流程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现金的 100%（不计息）。

（2）履约保证金保函的释放：

全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申请资料并经甲方完成签批流程后 20 个工作日内，释放该项目 10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办理保函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须出具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验身份证原件。

（3）保证保险失效：全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保证保险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4、履约保证金失效后的展期：若在上述确定的失效日期到期后，工程尚未完工，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展期，若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仍未进行展期，则甲方有权在承包人的检测费用中抵扣相应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备注：签订入库合同前提供履约担保，签订项目合同不需提供履约担保。若乙方违反与项目公司签订的单个项目材料检测合同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中标人在该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将本合同有关内容通报本项目的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负责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现场取样或原位检测，以便乙方严格按合同要求有效开展检测工作。

(2) 甲方委托检测的试件或样品应符合标准规范规定的检测要求，送检数量应符合标准规范规定的批量要求；应保证送检试件或样品的时限性，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有见证送样的，见证人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3) 若乙方项目负责人或某成员工作不力，不能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主要负责人或该成员。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2000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形，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4) 甲方有权利按入库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5) 甲方应保证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6)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7)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工作开展以收到甲方书面进场通知启动，本合同签约后甲方未书面通知开展工作前，甲方有权根据内部工作推进情况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书函件到达乙方即发生生效。

(8)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阶段开展检测工作，第一阶段开展土壤浓度检测，第一阶段检测完成后，后续阶段的检测以甲方书面通知作为启动工作的标志，如后续检测工作不再进行，则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告知，告知达到乙方后即发生效力，乙方同意甲方并不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就乙方已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即据实结算土壤浓度检测费用。

(9) 甲方工作人员（包含甲方全资、控股公司所有人员及派至参股公司人员，下同）及其特定关系人在履约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廉洁相关规定。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编制相应的检测方案（应科学、严谨、及时），提交由监理审批报甲方备案后实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自行取样或原位检测，进行相应数据收集及分析，编制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

(2) 乙方按规范、标准中规定有检测时限的，本着以规范、标准规定的时限为原则安排检测，在检测时效性上不能影响工程实施进展。

(3) 乙方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客观、公

正、科学、准确的判定，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5) 乙方按规定填报各类检测报表，对不合格检测结果及时通知甲方、监理及施工单位，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无条件及时更换不能胜任的工作人员。

(6) 乙方及乙方人员实施检测工作时，应遵守甲方及现场管理单位的相关规定，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他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接受入库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

(8) 乙方需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甲方相关要求及时提供检测快报。

(9) 乙方需根据政策法规、规范及设计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相关要求配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相关的手续及资料。

(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进一步规范与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的交往行为，遵守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廉洁相关规定。

(11) 除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文件禁止分包的项目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合同项下检测项目进行分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提交项目检测报告的，每迟延一日，应承担项目合同暂定总价 0.5%的违约金。乙方不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导致甲方工程迟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乙方应退还甲方项目合同已付的检测费用，并按照项目合同已付检测费用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单个项目出现两次以上下述情况的，除了承担前述违约金以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入库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①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的；

②乙方的检测工作不满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要求的；

③在检测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④在检测资料（含结算资料）不满足进档要求的。

3、乙方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乙方的其他原因等，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的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从而影响正常施工或甲方正常经营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如因上述因素引起的安全事故及人

身伤害，甲方有权扣除垫付的工伤医疗、赔偿费用后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政府部门的处罚（含甲方及监理人被处罚的金额）由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款支付中直接扣除。若发生必须由甲方代为支付款项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代付款项总额 15%的违约金。

4、在履约期间，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甲乙双方交往行为相关规定，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根据调查结果，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将上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通报至乙方或其上级单位，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甲方备案。

（1）受到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的，乙方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不低于 0.5 万元/人·次。

（2）受到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组织措施的，乙方支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不低于 1 万元/人·次。

（3）受到诫勉（诫勉谈话）等组织措施的，乙方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但不低于 1.5 万元/人·次。

（4）受到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等党纪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等政务处分，以及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停职（停职审查）、调整（调离）、免职等组织措施，乙方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不低于 2 万元/人·次。

（5）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以及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组织措施的，乙方支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不低于 4 万元/人·次。

（6）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并受到刑事处罚的，乙方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不低于 10 万元/人·次。

（7）若出现同一事件涉及多项上述廉洁违约行为的处罚，乙方依据最终调查结果，按最高处罚金额支付违约金。

甲方对乙方针对上述廉洁违约行为的处罚，以出现本合同条款所约定的行为，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结果及时间作为依据，不受项目实施期限（无论是否到期）及合同结算情况（无论是否结算并支付完毕）的限制。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含一份备案合同）、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涉及各类通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函件以及在本合同之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所涉及的法院/仲裁机构等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指定联系人及收件人：\_\_\_\_\_，电话：\_\_\_\_\_，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2)乙方指定联系人及收件人：\_\_\_\_\_，电话：\_\_\_\_\_，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2. 本合同任一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人需要变更时应当及时通过 EMS 或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履行向其他方的通知义务。

3. 通知或法律文书如采用专人递送的，以受送达方签收日为送达日；通知或法律文书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收件人电子邮箱输入正确）发出当日为送达日；通知或法律文书以 EMS 等快递邮寄的，以受送达方签收快件日为送达日（但如受送达方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快递无法妥投的，只要收件人地址填写正确，则在快件投递后的第 3 日作为有效送达日）。

4. 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合同附件：**

附件 1：XX 站综合开发项目工程材料检测费用

附件 2：保密协议

附件 3：履约保函

附件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甲   方	名 称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联 系 人/电 话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     方	名 称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资质证书编号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联 系 人/电 话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附件 1：XX 站综合开发项目工程材料检测费用

## 附件 2：保密协议

### 保 密 协 议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对甲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款：

#### 一、甲方的责任

对于乙方享有合法权益且明确属于保密信息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 二、乙方的责任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的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图纸、方案、文件、样品、模型、会议纪要、相关往来函件、项目相关资料与相片、采购及招投标资料、声明、口头等所有资料与信息）以任何形式外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私自将本项目的内容在互联网上传播，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向媒体披露项目的相关情况。

本项目乙方需对参与本项目所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提高保密意识，严守机密，所有与项目相关人员均有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相关措施和制度保守秘密。与项目有关内容仅限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知悉，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乙方应加强门卫管理，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让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乙方人员进入工程施工现场，更不得让第三方人员拍照。如果乙方违约，其行为将被视为窃取商业秘密，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乙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由甲方或其代表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乙方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即将被泄露时，乙方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减轻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不论因何缘故解除或取消本合同，或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以日期较早者为准）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把保密信息归还于甲方或销毁。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 三、保密费用及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作为乙方向甲方履行《 》（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随义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的保密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权利。

保密期限：永久。

#### 四、责任追究

甲乙双方同意因完成本项目合同的需要，双方可以向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披露保密信息，无须事前征得双方的书面同意。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由聘请单位承担。

如乙方或其代表或其工作人员因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负面后果，需向甲方作出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及相关单位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相应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因本协议引发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适用法律

双方同意本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适用于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 3：履约担保

### 履约保函（模板）

保函编号：

致：\_\_\_\_\_公司（受益人）

地址：\_\_\_\_\_

鉴于：

一、\_\_\_\_\_（下称“申请人”）已收悉\_\_\_\_\_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二、贵公司（下称“受益人”）要求申请人必须在\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订前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银行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

三、\_\_\_\_\_（担保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我行）已同意为申请人履行合同提供担保，向受益人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保函责任。

声明：

1. 我行同意作为担保人为申请人履行合同出具保函担保，担保金额（保函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CNY \_\_\_\_\_元）。本保函独立于\_\_\_\_\_项目合同权利义务。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受益人书面提出的申请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声明后 7 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无条件向受益人支付保函担保最高限额下的款项，无须受益人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付款的理由。

2.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不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索要上述款项。

3. 本保函所包含条款构成本银行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任何对合同条款、期限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也不加重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金额，合同的修改或补充也无须通知我行。

4.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在\_\_\_\_年\_\_月\_\_日失效。

5. 索赔通知声明应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并附收款银行及账号。索赔通知声明首先应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按我行送达地址进行送达。通过快递送达的，以我行代收人员在快递回执上签收即为送达。若我行拒绝签收，我行承诺受益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备注，传真和电子邮件二选一）进行送达具有与纸质原件送达同等效力，且以受益人发送成功即为送达。

6. 本保函项下争议由受益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银行名称：\_\_\_\_\_（银行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出具保函日期：\_\_\_\_\_

银行送达地址：\_\_\_\_\_

银行送达邮箱：\_\_\_\_\_

银行送达传真：\_\_\_\_\_

银行联系电话：\_\_\_\_\_

备注：

注 1：收入类项目所涉保函应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开具。开立行级别不应低于三级分支行。

支出类项目所涉保函除可由前述银行开具外，还可通过以下银行开具：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成都银行。

注 2：失效时间按合同类别分情况确定，在招标文件里明确保函期限及计算方法：

非建设工程类合同：1. 无需质保的服务类合同，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 60 日止；  
2. 有质保的服务类合同，至服务期满后 60 日止；3. 货物采购类合同（含框架合同），至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或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后 60 日止，以后届满者为准。

建设工程类合同：（1）货物采购合同，最终验收合格且线路开通试运营之日后 60 日止；（2）施工合同，至线路开通试运营之日后 180 日；（3）勘察、设计、监理合同，至工程交付使用或线路开通试运营之日后 60 日止；（4）其他独立验收货物采购合同，至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后 60 日止；（5）其他独立验收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90 日止。

注 3：保函中中标通知书的领取视项目情况进行描述：

无中标通知书的项目，第一条“\_\_\_\_\_（下称“申请人”）已收悉\_\_\_\_\_项目的中标（选）通知书。”中删除“已收悉\_\_\_\_\_项目的中标（选）通知书”描述。

注 4：针对保函到期后续开等实际情况与鉴于条款第一、二条不匹配的，可删除鉴于条款第一、二条，并根据实际情况加以描述，说明保函担保的具体项目及合同名称等事项。

注 5：涉及与境外机构合作的项目需开具履约保函的，不强制使用本模板，未按照本模板开具保函的，应确保保函符合“独立保函”认定条件且应按照便于成都轨道集团及下属单位执行的

原则对受益人向保函开具行发送通知、声明等文件进行约定，经项目实施单位、顾问律师审核后  
方能开具。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注意控制履约风险，避免保函索赔事项的发生。

**注 6：备注信息均不写入保函文本。各单位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将保函模板放置其中，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备注保函开具要求，无关信息应予删除。**

## 附件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合同编号：

## \_\_\_\_\_项目材料检测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中国·成都

年 月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被委托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址：\_\_\_\_\_

3、设计单位：\_\_\_\_\_

4、施工单位：\_\_\_\_\_

5、监理单位：\_\_\_\_\_

6、建筑面积：暂定\_\_\_\_\_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面积为准。

7、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为止。

## 第二条 检测试验内容

本项目检测内容包括工程材料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土壤氡浓度检测、桩基及抗浮锚杆检测：

### 1、工程材料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及外加剂、建筑砂浆、建筑用卵石及碎石、建筑用砂、水泥、砂浆及混凝土配合比、粉煤灰、砌块、烧结空心砖、烧结普通砖、轻质隔墙板、石油沥青油（弹性体沥青防水卷材、塑性体沥青防水卷材）、水性沥青基防水涂料（聚氨酯防水涂料、聚合物乳液防水涂料、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高分子防水卷材、钢筋及连接接头试件、植筋拉拔、土工试验、外墙涂料及饰面砖、石材、内外墙腻子、预制构件、后置埋件、门窗、节能保温、电线电缆、管材、主体结构检测（含填料压实系数）、公区精装修材料检测（不含住宅户内批量精装修、幕墙及钢结构材料）等一切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及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试验及检测。

### 2、土壤氡浓度检测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氡浓度检测等一切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及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试验及检测，检测成果达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等相关要求。

### 3、桩基及锚杆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低应变检测、超声波透射法试验、钻芯法检测、静载试验、锚杆抗拔检测（验收实验）等规范要求的试验检测。

4、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委托实施的其他检测事项。

### 第三条 检测实验数量

检测单位必须具备相关资质，对建设工程进行检测工作，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执行。

### 第四条 检测报告数量

检测报告一式\_\_\_\_\_份，如因甲方工作需要增加份数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提供，甲方不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付款办法

#### （一）合同价格

本合同成交价下浮率\_\_\_\_\_%（即取所有入库单位投标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总价¥\_\_\_\_\_元，税金¥\_\_\_\_\_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_\_\_\_\_%。若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有增值税政策变更，则以本合同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基数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

其中：

#### 1、工程材料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费

工程材料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费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检测费含税综合单价\_\_\_\_\_元/m<sup>2</sup>，总建筑面积暂定\_\_\_\_\_m<sup>2</sup>，最终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面积为准。

注：工程材料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费合同含税综合单价为控制价含税综合单价\*（1-成交价下浮率）

#### 2、土壤氡浓度检测费

土壤氡浓度检测费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土壤氡浓度检测费含税综合单价\_\_\_\_\_元/点，暂定检测数量\_\_\_\_\_（点）。检测点位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的要求选定，检测范围及检测点位以甲方及监理认可的检测点位为准。

注：土壤氡浓度检测费合同含税综合单价为控制价含税综合单价\*（1-成交价下浮率）

#### 3、桩基及锚杆检测费

桩基及锚杆检测费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桩基及锚杆检测费暂定检测数量及含税综合单价详见附件1。

注：桩基及锚杆检测费合同含税综合单价为控制价含税综合单价\*（1-成交价下浮率）

桩基及锚杆检测费若附件1中无价格的，则按参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收费标准〉（建筑材料检测部分）的通知》（川价费【2004】28号）（含附件：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收费标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筑保温节能工程材料、构件及设备检测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369号）、关于执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筑保温节能工程材料、构件及设备检测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建质安监协检字〔2012〕4号）及《四川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2008年12月建议版）》等收费文件的价格下浮40%作为基准价，以基准价\*（1-成交价下浮率）作为结算价。若同一检测项目在不同收费文件中价格不一致的，按价格最低的计算，若上述收费文件中均无价格的，则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报甲方审核，以甲方核定的价格作为结算价。

上述各项检测费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按检测项目及实验数量完成检测试验内容中所有工作所需要的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运输费、机械费、用水、电费、安全措施费、报告编写、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即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试验检测工作直接费用、其他费用以及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 （二）付款方式

乙方认可并接受甲方在不同情形下可对单笔工程款（或材料款）自主选择支付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付形式及ABS、保理、商业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支付形式。

采用非现金支付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相关金融机构履行开户、签署协议、委托支付款项等义务。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 and 与当次支付金额相等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在任意一期合同款支付金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乙方仍应当按照扣除前的应支付款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足扣除部分，乙方应当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三）付款办法

### 1、工程材料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费付款办法：

①工程项目所有楼栋进度达到±0.00，且按甲方要求办理支付审批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材料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费暂定含税总价的30%；

②工程项目所有楼栋主体完工，且按甲方要求办理支付审批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材料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费暂定含税总价的60%；

③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按甲方要求办理支付审批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材料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费暂定含税总价的90%；

### 2、土壤氡浓度检测费付款办法：

土壤氡浓度检测项目实施完毕并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及全套合格资料，且按甲方要求办理支付审批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的90%。

### 3、桩基及锚杆检测费付款办法:

桩基及锚杆检测项目实施完毕并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检测报告及全套合格资料,且按甲方要求办理支付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的 90%。

4、乙方按要求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甲方,甲乙双方完成工程检测费用结算办理,且按甲方要求办理支付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 第六条 履约担保

签订入库合同前提供履约担保,签订项目合同时不需提供履约担保。

##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将本合同有关内容通报本项目的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负责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现场取样或原位检测,以便乙方严格按合同要求有效开展检测工作。

(2) 甲方委托检测的试件或样品应符合标准规范规定的检测要求,送检数量应符合标准规范规定的批量要求;应保证送检试件或样品的时限性,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有见证送样的,见证人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3) 若乙方项目负责人或某成员工作不力,不能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主要负责人或该成员。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2000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形,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4) 甲方有权利按入库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5) 甲方应保证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6)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7)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工作开展以收到甲方书面进场通知启动,本合同签约后甲方未书面通知开展工作前,甲方有权根据内部工作推进情况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书函件到达乙方即发生生效。

(8)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阶段开展检测工作,第一阶段开展土壤浓度检测,第一阶段检测完成后,后续阶段的检测以甲方书面通知作为启动工作的标志,如后续检测工作不再进行,则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告知,告知达到乙方后即发生效力,乙方同意甲方并不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就乙方已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即据实结算土壤浓度检测费用。

(9) 甲方工作人员(包含甲方全资、控股公司所有人员及派至参股公司人员,下同)及其特定关系人在履约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廉洁相关规定。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编制相应的检测方案（应科学、严谨、及时），提交由监理审批报甲方备案后实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自行取样或原位检测，进行相应数据收集及分析，编制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

(2) 乙方按规范、标准中规定有检测时限的，本着以规范、标准规定的时限为原则安排检测，在检测时效性上不能影响工程实施进展。

(3) 乙方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5) 乙方按规定填报各类检测报表，对不合格检测结果及时通知甲方、监理及施工单位，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无条件及时更换不能胜任的工作人员。

(6) 乙方及乙方人员实施检测工作时，应遵守甲方及现场管理单位的相关规定，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他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接受入库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

(8) 乙方需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甲方相关要求及时提供检测快报。

(9) 乙方需根据政策法规、规范及设计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相关要求配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相关的手续及资料。

(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进一步规范与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的交往行为，遵守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廉洁相关规定。

(11) 除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文件禁止分包的项目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合同项下检测项目进行分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提交检测报告的，每迟延一日，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0.5%的违约金。乙方不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导致甲方工程迟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检测费用，并按照已付检测费用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出现两次以上下述情况的，除了承担前述违约金以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①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的；

②乙方的检测工作不满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要求的；

③在检测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④在检测资料（含结算资料）不满足进档要求的。

3、乙方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乙方的其他原因等，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的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从而影响正常施工或甲方正常经营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如因上述因素引起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甲方有权扣除垫付的工伤医疗、赔偿费用后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政府部门的处罚（含甲方及监理人被处罚的金额）由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款支付中直接扣除。若发生必须由甲方代为支付款项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代付款项总额 15%的违约金。

4、在履约期间，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甲乙双方交往行为相关规定，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根据调查结果，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将上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通报至乙方或其上级单位，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甲方备案。

（1）受到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的，乙方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不低于 0.5 万元/人·次。

（2）受到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组织措施的，乙方支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不低于 1 万元/人·次。

（3）受到诫勉（诫勉谈话）等组织措施的，乙方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但不低于 1.5 万元/人·次。

（4）受到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等党纪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等政务处分，以及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停职（停职审查）、调整（调离）、免职等组织措施，乙方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不低于 2 万元/人·次。

（5）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以及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组织措施的，乙方支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不低于 4 万元/人·次。

（6）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并受到刑事处罚的，乙方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不低于 10 万元/人·次。

（7）若出现同一事件涉及多项上述廉洁违约行为的处罚，乙方依据最终调查结果，按最高处罚金额支付违约金。

甲方对乙方针对上述廉洁违约行为的处罚，以出现本合同条款所约定的行为，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结果及时间作为依据，不受项目实施期限（无论是否到期）及合同结算情况（无论是否结算并支付完毕）的限制。

###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含一份备案合同）、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涉及各类通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函件以及在本合同之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所涉及的法院/仲裁机构等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指定联系人及收件人：\_\_\_\_\_，电话：\_\_\_\_\_，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2) 乙方指定联系人及收件人：\_\_\_\_\_，电话：\_\_\_\_\_，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2. 本合同任一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人需要变更时应当及时通过 EMS 或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履行向其他方的通知义务。

3. 通知或法律文书如采用专人递送的，以受送达方签收日为送达日；通知或法律文书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收件人电子邮箱输入正确）发出当日为送达日；通知或法律文书以 EMS 等快递邮寄的，以受送达方签收快件日为送达日（但如受送达方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快递无法妥投的，只要收件人地址填写正确，则在快件投递后的第 3 日作为有效送达日）。

4. 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合同附件：**

附件 1：XX 站综合开发项目工程材料检测费用

附件 2：保密协议

附件 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4：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第三方检测单位后评估考核指引



方	名 称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联 系 人/电 话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方	名 称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资 质 证 书 编 号			
	计 量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联 系 人/电 话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 附件 1：XX 站综合开发项目工程材料检测费用

## 附件 2：保密协议

### 保 密 协 议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对甲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款：

#### 一、甲方的责任

对于乙方享有合法权益且明确属于保密信息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 二、乙方的责任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的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图纸、方案、文件、样品、模型、会议纪要、相关往来函件、项目相关资料与相片、采购及招投标资料、声明、口头等所有资料与信息）以任何形式外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私自将本项目的内容在互联网上传播，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向媒体披露项目的相关情况。

本项目乙方需对参与本项目所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提高保密意识，严守机密，所有与项目相关人员均有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相关措施和制度保守秘密。与项目有关内容仅限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知悉，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乙方应加强门卫管理，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让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乙方人员进入工程施工现场，更不得让第三方人员拍照。如果乙方违约，其行为将被视为窃取商业秘密，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乙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由甲方或其代表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乙方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即将被泄露时，乙方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减轻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不论因何缘故解除或取消本合同，或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以日期较早者为准）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把保密信息归还于甲方或销毁。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 三、保密费用及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作为乙方向甲方履行《 》（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随义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的保密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权利。

保密期限：永久。

#### 四、责任追究

甲乙双方同意因完成本项目合同的需要，双方可以向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披露保密信息，无须事前征得双方的书面同意。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由聘请单位承担。

如乙方或其代表或其工作人员因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负面后果，需向甲方作出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及相关单位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相应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因本协议引发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适用法律

双方同意本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适用于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 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 附件 4：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第三方检测单位后评估考核

#### 第三方检测单位履职评价表

检测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项指标	考核要素	评价指引（对应分值）	评分	备注
服务态度 (10分)	主动性及现场服务质量 (10分)	履约服务过程中如出现工作推诿，态度恶劣的情形，每次扣 2 分。		
		履约服务过程中如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每次扣 2 分。		
时效性 (30分)	任务委托响应及时性 (10分)	接到任务委托后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取样的，每延迟 1 日扣 1 分。		
	检测周期是否满足要求 (10分)	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出具检测成果的，每延迟 1 日扣 1 分。		
	上传报告时间是否满足要求 (10分)	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检测报告的，每延迟 1 日扣 1 分。		
准确性 (30分)	检测信息是否与委托单相符（包括执行检测标准、是否存在漏检、错检项目等） (10分)	检测信息不符合委托单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检测结果准确性（包括报告结果是否判定错误、系	检测结果出现差、错、漏的情形，每次扣 1		

	统录入结果是否与报告一致等) (10分)	分。		
	检测报告准确性(包括报告图片是否有误,与实际检测样品及参数是否相符等) (10分)	检测报告出现差、错、漏的情形,每次扣1分。		
检测质量 (20分)	检测成果是否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要求(10分)	成果资料不齐全的,每次扣1分。		
	检测工作是否满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要求(10分)	竣工验收备案资料不齐全的,每缺1项扣2分。		
能力评估 (10分)	包括检测单位人员配置、资源配置、技术水平、质量管理、诚信管理等(10分)	检测单位人员、资源等配置不符合合同要求,经要求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每项扣2分。		
总分 (100分)	得分			
评估结果				
项目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区域牵头负责人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人员配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方案及技术措施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第三方检测供应商库（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招标控制价下浮\_\_\_\_%（须填整数）的投标报价，响应招标文件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检测服务，质量达到符合国家规范、政府相关文件及甲方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成为中标人：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相关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6)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参与招标情形的声明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虚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人信誉的声明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投标（参与招标）禁入期，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我方承诺，如上述声明不属实，我方自愿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规范、政府相关文件及甲方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4	服务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	
5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	
6	权利义务	响应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7	承诺	我司承诺最终以所有入库单位的平均报价为中标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招标申请如为联合体招标申请，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此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规定的“招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与招标而委托代理人参与的投标人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与招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满足评标办法对类似工程业绩的要求，已完成项目以检测报告中注明的时间为准，正在服务或新承接的项目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否有效。

（2）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已完成项目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和检测报告扫描件；正在服务或新承接项目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人员已完成或正在服务或新承接的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人员为准。个人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人员业绩的，则提供项目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同一个合同中的检测内容中同时包含了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两类业绩，且合同中两类业绩金额或建筑面积独立显示；若合同中两类业绩未独立显示的，可提供项目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重复认定。

（3）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为无效类似工程业绩。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按照投标人须知 3.5.1 提供证明材料。

（2）参与招标投标如为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此证明。

## (二)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合同价格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业绩范围	是否为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入库协议、战略协议等）范围内单项目执行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含工程材料检测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含桩基检测及锚杆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含工程材料检测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含桩基检测及锚杆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含工程材料检测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含桩基检测及锚杆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含工程材料检测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含桩基检测及锚杆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含工程材料检测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含桩基检测及锚杆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1）如为在建业绩，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 近年（\_年\_月\_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服务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 他:

注：1 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

2、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已完成项目以检测报告中注明的时间为准，正在服务或新承接的项目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否有效。

3、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已完成项目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和检测报告扫描件；正在服务或新承接项目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业绩若为与业主签订的检测服务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入库协议、战略协议等）范围内单项目执行业绩，需提供**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入库协议、战略协议等)及股权穿透图（框架协议合同甲方与单项目执行合同的甲方不一致时，须提供两个甲方的股权穿透图）**等证明材料；类似工程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加盖公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类似工程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同一个合同中的检测内容中同时包含了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的两类业绩，且合同中两类业绩金额或建筑面积独立显示；若合同中两类业绩未独立显示的，可提供项目业主加

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重复认定。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5月1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3年”，“近3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4月1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或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3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5月1日以后的，“近3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5月5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3年的，以此类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 （五）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企业资信资料。

备注：投标人如遇重复提供资料，可以只提供一次。

## **(六) 投标保证金（或银行转账回执）/保函/保证保险**

(1) 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应材料。

## 六、方案及技术措施

(1) 格式自拟。

(2) 内容至少包含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各项检测方案及管控措施；拟采用的检测仪器设备；进度管控计划与保障措施；检测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对应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后期服务及满足评标办法要求等。

##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